##

##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本市部分区域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和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作业、农业生产和园林作业、机场地勤服务等作业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以及其他适用《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1.国Ⅱ及以前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3.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及其他民生保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影响。

二、禁用区域

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达州绕城公路（东岳收费站至黄家坝大桥段），南至达州绕城公路（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东至包茂高速（G65）（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三、管理要求

（一）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者应在非道路移动机械购置或转入本市之日起30日内，登录微信“达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小程序，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并申领环保标牌，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遵守本通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